白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对县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负责执行；

（3）受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审判监督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7）负责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负责县法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白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根据我县现状及案件数量、人员编制等实际，设中厂、构扒、茅坪、西营、仓上、冷水6个基层法庭。当年机构情况无变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人民法院
2	……
3	……
……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人，其中 行政编制61人、工勤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56人、工勤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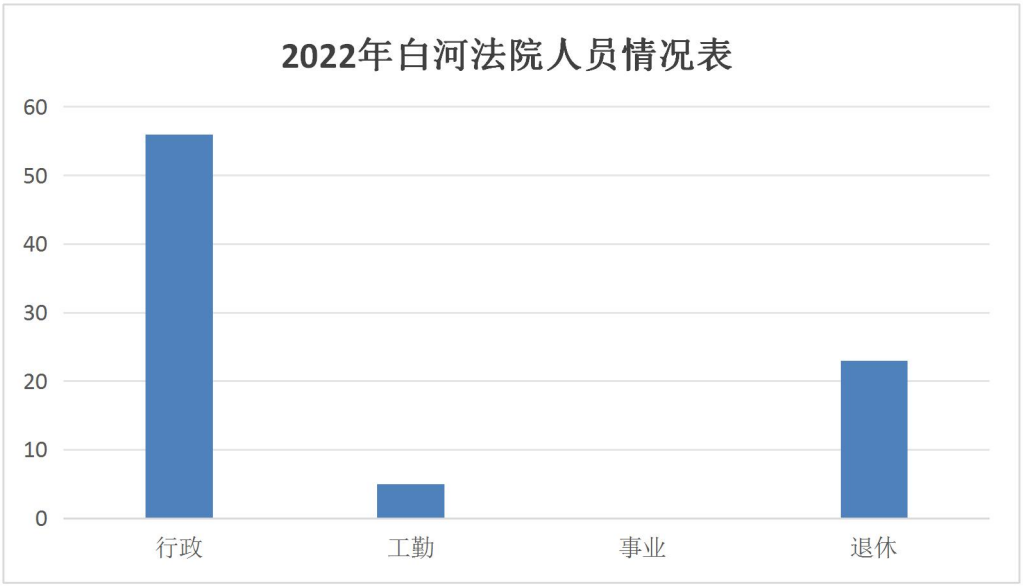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19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4.75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数量多，办案办公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8.29 万元， 占 88.38%；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4.36 万元，占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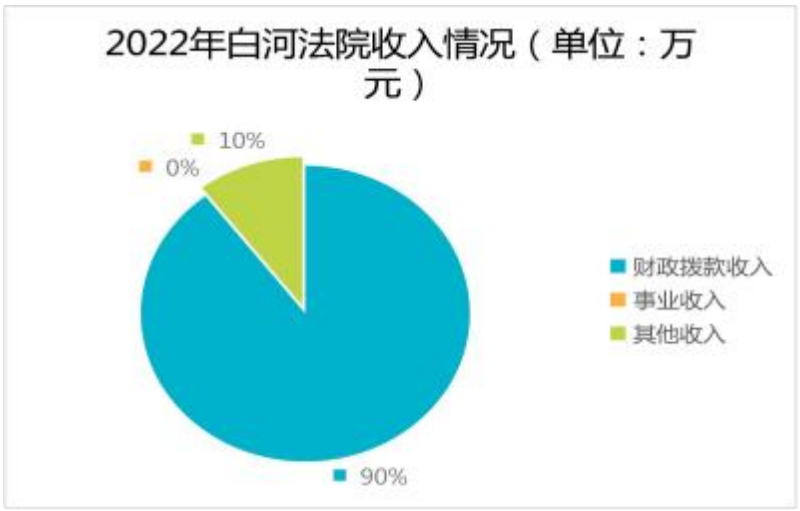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4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1.29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765.82 万元，占 37.4%；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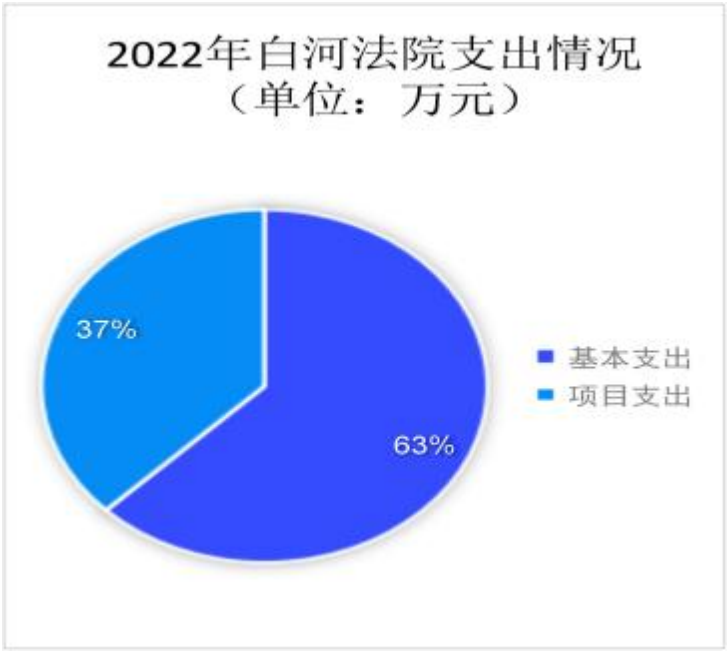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3.3 万元，增长 0.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58.29 万元，支出决算 192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54 万元，增长 2.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数量多，办案办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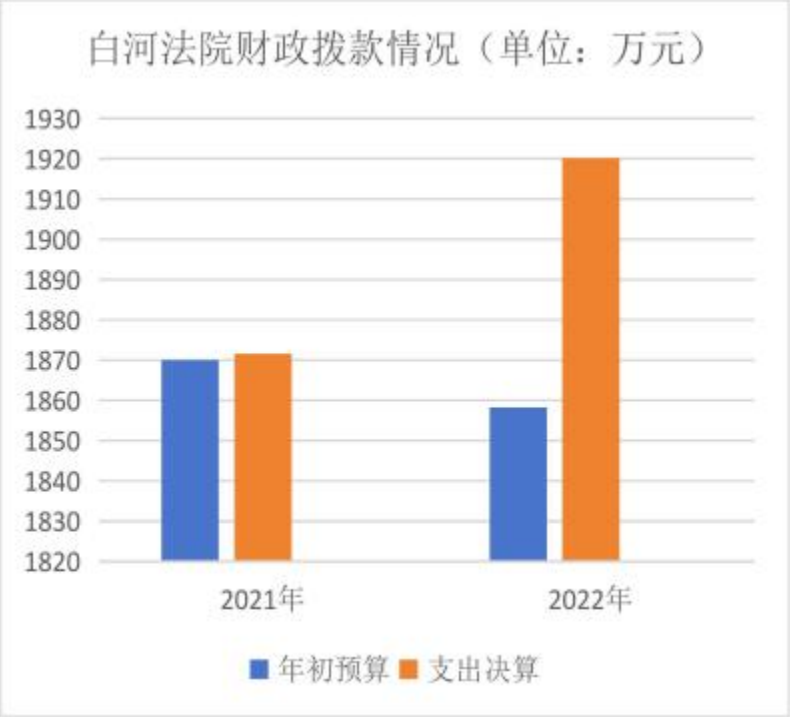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073.07 万元，支出决算 107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83.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1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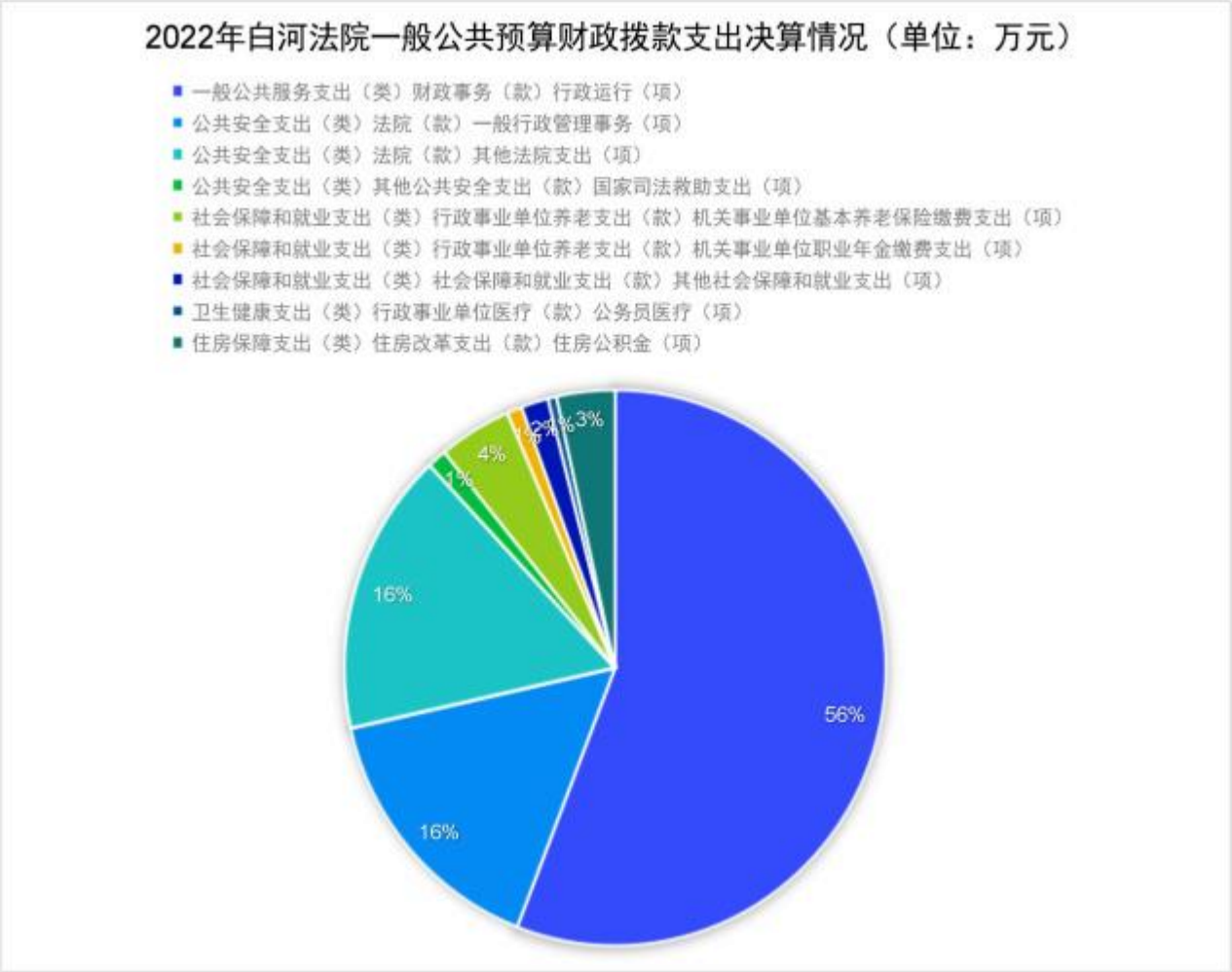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1.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8.02万元，支出决算6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白河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3.93万元，支出决算2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42.63万元，支出决算4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46万元，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上级法院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13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13 万元，支出决算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级单位组织培少，本部门参加培训次数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本部门开展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2.87 万元，支出决算 13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无工程采购支出和服务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 100 分， 自评等级为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55 万元， 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72%。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绩效考核奖等 2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58 万元。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基层办案经费不足，添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858.29万元，执行数185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十六届三次全会精神。白河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以“双进”专项工作为抓手，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2年度共受理案件数4512件，案件审结率98%以上，年初一般公共预算1858.29万元，年末执行一般公共预算1858.29万元，执行率100%，完成情况较好，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9%以上。

白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白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部门整体预算</td><td>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公用经费</td><td>1858.29</td><td>1858.29</td><td>1858.29</td><td>0</td><td>1858.29</td><td>1858.29</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858.29</td><td>1858.29</td><td>0</td><td>1858.29</td><td>1858.29</td><td>0</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十六届三次全会精神。白河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以“双进”专项工作为抓手，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县域“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td><td colspan="6">2022 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数 4512 件，案件审结率 98%以上，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99%以上。</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数</td><td colspan="2">≧3500 件</td><td>4512 件</td><td>12.5</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审结率</td><td colspan="2">≧95%</td><td>98%</td><td>12.5</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td><td colspan="2">12 个月</td><td>100%</td><td>12.5</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总体预算</td><td colspan="2">1858.29 万元</td><td>1858.29 万元</td><td>12.5</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7.5</td><td colspan="2">7.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td><td colspan="2">≧97%</td><td>≧97%</td><td>7.5</td><td colspan="2">7.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7.5</td><td colspan="2">7.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良好履职能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td><td colspan="2">长期</td><td>长期</td><td>7.5</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d>99%</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绩效考核奖等 2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58 万元。

1. 白河县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8 万元，执行数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本部门按照设定的总体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按时足额发放了绩效考核奖、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奖金，提高了办案质效，促进白河法院工作稳步提升。

白河县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白河法院 2022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白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8</td><td>258</td><td>258</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8</td><td>258</td><td>25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协助完成本年度案件结案数、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证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td><td colspan="5">2022 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数 4512 件，案件审结率 98%以上，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99%以上。</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受理案件数</td><td>≥3500</td><td>4512 件</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服务干警人数</td><td>61 人</td><td>61 人</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全年案件执结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人员工资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发放时限</td><td>12 个月</td><td>12 个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专项经费</td><td>258 万元</td><td>258 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司法审判执行水平</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2022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白河县人民法院省级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人民法院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279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支出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 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3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2.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47.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2.8	
总计	30	2199.91	**总计**	62	2199.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2.64	1858.29					24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4.43	1650.01					244.36
20405	法院	1872.43	1628.07					244.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3.07	1073.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9.36	255.00					244.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4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7	131.87					24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	100.64					24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6	8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2	6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2	6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7.11	1281L.29	70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8.89	1073.07	707.90			
20405	法院	1816.89	1073.07	68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3.07	1073.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82		385.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7	13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	10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6	8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2	6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2	6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 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11.92	1711.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88	13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2	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2	6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2.13	192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0.13	**总计**	64	1920.13	192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13	1281.29	93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92	1073.07	638.85
20405	法院	1689.92	1073.07	61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3.07	1073.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6.85		316.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		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8	13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	10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6	8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9	17.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2	6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2	6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05	30201	办公费	39.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5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6	30206	电费	2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30214	租赁费	2.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8.42	公用经费合计					13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0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8.02	0	66.56	23.93	42.63	1.46	1.13	2.13
决算数	68.02	0	66.56	23.93	42.63	1.46	1.13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 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概况。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拨付我院 255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98 万元， 自定义采购装备费 157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审判工作职责，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在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

一是案件质效实现新突破。聚焦“双争”工作目标，共计受理各类案件 4512 件，结案 4462 件，收结案同比增长了 21.06%和 21.98%，9 项质效指标进入全省基层法院前 40，4 项指标进入全省前 10，审判执行质效的整体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提升。

二是诉服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多元纠纷解决”，在线调解案件 1281 件，网上立案 335 件，网上收退费 1287 次，有效解决了“天各一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2.0 版诉服质效评价排名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 5、全市第 1。

三是基层基础得到新推进。紧紧围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目标，加快推进法庭“两化”建设，充实办案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完成了构机、茅坪、冷水、仓上四个法庭改造提升。西营法庭、冷水法庭先后被命名为“全市司法规范化

示范法庭”并获评全省“达标法庭”。持续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更新配备一批高速扫描仪、电脑及警用装备，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白河法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支出由院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行【2022】1 号，2022 年 4 月下达到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6 万元；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行【2022】58 号，2022 年 7 月下达到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 255.00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00%。

办案业务支出：157 万元。主要为人民陪审员支出、普法宣传支出、院机关差旅费、刑事案件体检费、 日常法制宣传、法院专网租赁等。

其中：人民法庭支出 18.9 万元、茅坪法庭支出 6.49 万元、仓上法庭支出 3.9 万元、构扒法庭支出 2.6 万元、西营法庭支出 3.6 万元、冷水法庭支出 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基层法庭人员的差旅费、法院专递邮寄费、维护维修费

等。

法院业务装备支出 98 万元，主要项目为：购置警用车辆、购置办案电脑、审判制服购置、基层法庭审判庭装修改造等项目支出。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综合既定我院的指标，绩效总体完成率为 100%。整体绩效主要产出、效益和亮点为，我院的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案件执结率、审限结案率、执行公开率、庭审直播率等指标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整体案件业务指标达到年初既定标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相关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白河法院绩效自评结果都在法院内外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白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5</td><td>255</td><td>25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5</td><td>255</td><td>25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弥补基层办案经费不足，提升基层装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td><td colspan="4">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3、提升装备配备科技水平。</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理案件数</td><td>≥3700 件</td><td>4512</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审结率</td><td>≥95%</td><td>98.89%</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2 年度</td><td>1-12 月</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中省补助资金</td><td>255 万元</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td><td>≥97%</td><td>≥97%</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可持续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良好履职能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td><td>长期</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